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《2023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的初步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。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阅，同意将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晓勤、李红薇、郜永军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三日